

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申請摘要
(作公布用途)

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
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
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

(1)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 : 香港觀宗寺

骨灰安置所地址 : 新界粉嶺置福圍8號(部分)及12號(部分)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87號)

開始營辦年份 : 1969年

營辦者名稱 : 香海正覺蓮社

營辦者的身分 : *土地擁有人 / 處所現租客(租契 / 租賃為期 年，
由1996年7月9日至2047年6月30日)

(2)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骨灰安置所佔地約185平方米，總樓宇建築面積約185平方米，共有：

2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

0 個冥鏹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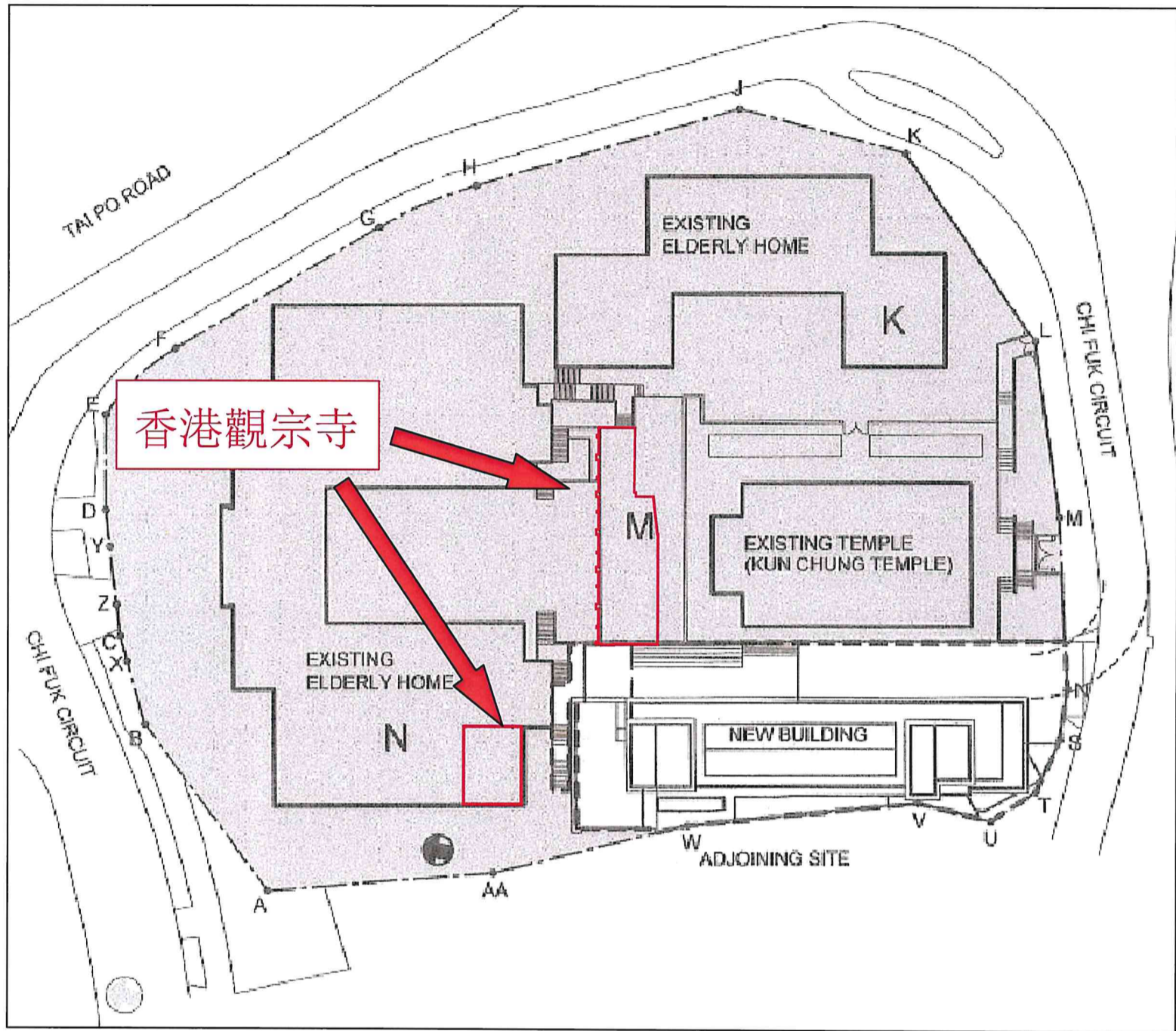
0 個垃圾貯存室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請說明性質及數量)沒有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例如：停車設施、上落客貨設施等)(請說明性質、面積及數量)沒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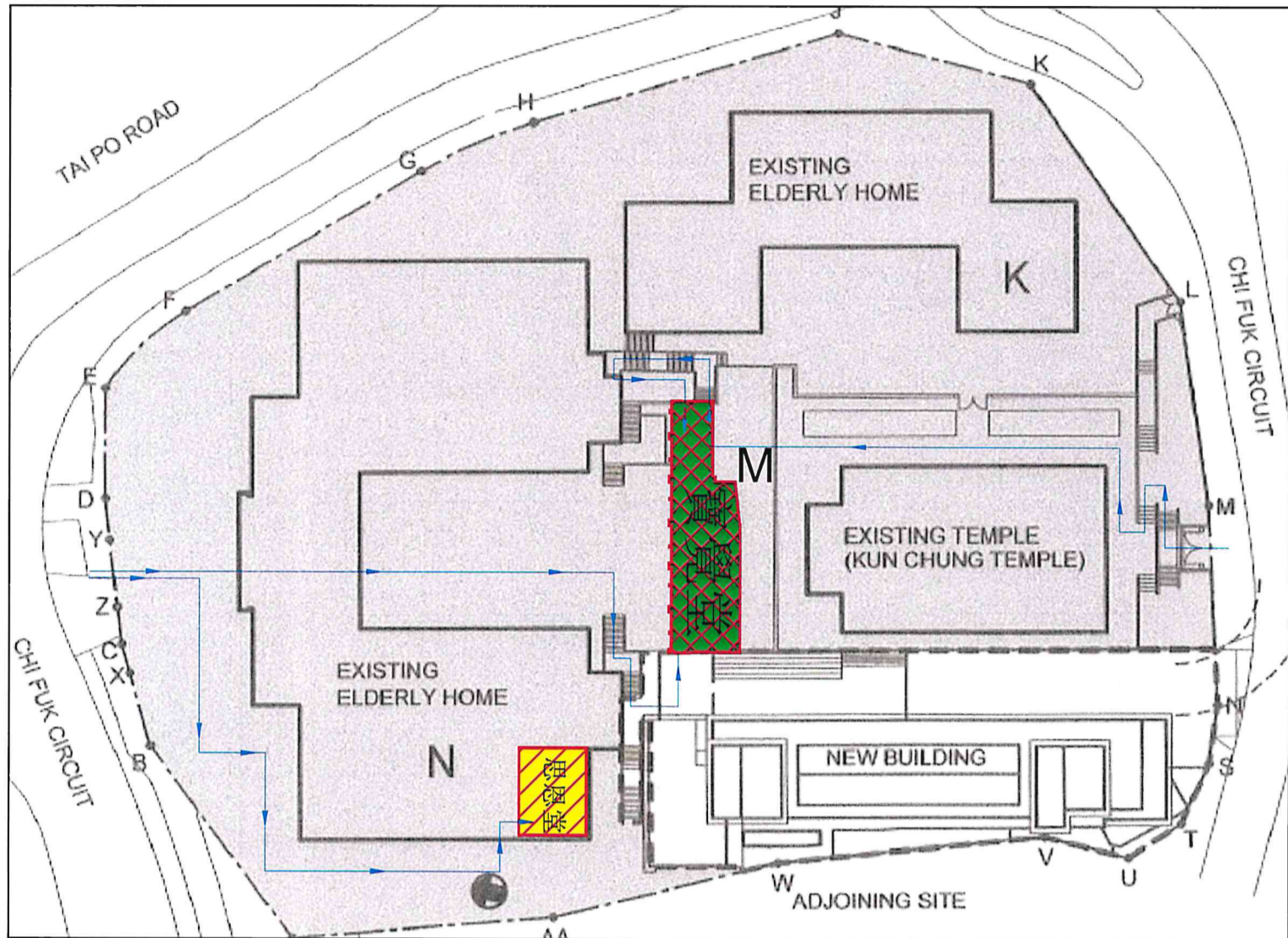


圖例:		場地界線
-----	---	------

比例 1:500 / 紙度A3
建議場地平面圖(圖則編號A01)

骨灰安置所名稱: 香港觀宗寺
地址: 新界粉嶺置福圍8號(部分)及12號(部分)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87號)

(4)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



比例 1:500 / 紙度A3
建議布局圖(圖則編號A02)

骨灰安置所名稱: 香港觀宗寺
地址: 新界粉嶺置福圍8號(部分)及12號(部分)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187號)

圖例:	
	場地界線
	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2第3(1)(a)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可就載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2第4(3)條規定)
	通道

* 對於我們位於寶覺堂的申請，由於我們難以提交屋宇署要求的文件，我們已決定將現有位於寶覺堂的骨灰龕位和宗教骨灰塔搬遷至到同一地段編號的思恩堂。

“有待豁免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	804	份骨灰
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	804	份骨灰